
Your Ref

Our Ref :

(覆函時請註明本函檔號)

(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)

敬啟者：

反對落馬洲河套區淤泥採樣工程事宜

土木工程拓展署 9 月 21 日的來信已悉，本會明白土木工程署的處境，但為了堅持本鄉利益，本會反對此項工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與本會秘書處聯絡；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。

此致
元朗地政專員
(經辦人：岑偉卓先生)

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副本呈：元朗民政事務專員
 土木工程拓展署



土木工程拓展署
Civil Engineering and
Development Department

Web site 網址 : <http://www.cedd.gov.hk>
E-mail 電子郵件 : kschan.cedd.gov.hk
Telephone 電話 : (852) 2158 5606
Facsimile 傳真 : (852) 2693 2918
Our ref 本署檔號 : ()in
Your ref 來函檔號 :

新界西及北拓展處

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
Development Office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
沙田政府合署 9 樓
9/F,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,
1 Sheung Wo Che Road,
Sha Tin,
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落馬洲河套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
有關B區土質勘測(第二期)及於舊深圳河中進行淤泥採樣工作的意見


由元朗地政處轉來 貴會的來信收悉。本處知悉 貴會對B區土質勘測(第二期)及於河套附近進行淤泥採樣工作的關注後,已與研究顧問檢討有關工作的位置,並回應如下:

- (1) 土質勘測及淤泥採樣工作屬於是項規劃及工程研究範疇的一部份,旨在收集土質 / 淤泥資料用作土質及環境研究之用,幫助我們考慮落馬洲河套地區及周邊土地的發展。
- (2) 工作範圍分別位於北區及元朗區,並不涉及私人土地,以減低工程對村民帶來的不便。
- (3) 至於在舊深圳河中進行淤泥採樣工作,會以採樣器將淤泥樣本從河中抽取及放置於密封容器內。整個過程可於數小時內完成,並會由研究顧問派員監管,以確保工作不會對環境及附近村民造成影響。

本處明白 貴會對上述工作的關注。研究顧問會先進行位於北區的土質勘測,以減少對研究進度的影響。至於位於元朗區的土質勘測(位置編號: B-TP05, B-DH07 及 B-DH08)及淤泥採樣工作,盼望 貴會了解細節後,能釋除對以上工作的疑慮。

如對上述工作有任何查詢或意見，歡迎致電 2158 5606 與本人或 2156 5663 與陳樂暉工程師聯絡。

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處長

(陳健信  代行)

副本送：

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 / 規劃研究

(經辦人：陳桂湫女士 傳真號碼：2522 8524)

元朗民政事務專員

(經辦人：岑家頌先生 傳真號碼：2449 4653)

元朗地政專員

(經辦人：梁鴻鏘先生 / 岑偉卓先生 傳真號碼：2478 8554)

2011 年 9 月 21 日